## 中远海运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海外派遣雇主责任保险

## 附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责任扩展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成功，注册号为：C00021930922020032323081**

本保险为中远海运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海外派遣雇主责任保险（以下称“主险”）的附加险，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扩展承保以下保险责任：

一、被保险人的雇员在海外工作期间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VID-19）接受治疗，发生的医疗费用在优先使用外派所在地的公共医疗保险和商业医疗保险后的自负部分，以本附加险医疗费限额 万元人民币为限进行理赔，该限额为独立限额，不与主险医疗费用限额共用。

二、被保险人的雇员因保险期限内确诊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VID-19），医治无效病亡的，按照本附加险项下约定的责任限额赔付“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VID-19）身故抚恤金，本项责任限额为每人 万元人民币。